

『青苗籃球培訓計劃』

強者之戰

章程

初賽日

日期：2023年8月19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組別：男子B組

地點：元朗體育館

決賽日

日期：2023年8月20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3時

組別：男子B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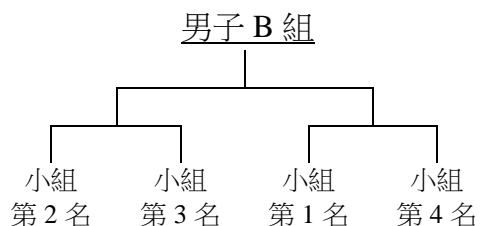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坑口體育館

男子B組 (12-15歲)	屯門 B1 葵青 B2 黃大仙 B4 西貢 B5 中西 B6	小組單循環決定各隊名次， 首4名進入準決賽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I. 賽制：

- (1) 初賽採單循環制，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準決賽。
- (2) 名次決定：
 - (a) 初賽計分方法：勝者得2分，負者得1分，棄權者0分(比分為20:0)。
 - (b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，以勝者為勝。
 - (c)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又未能以(b)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、失分數之商判定，商大者為勝。
 - (d) 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準決賽對賽隊伍如下：



II. 比賽規則：

- (1) 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10 分鐘。第 1、2 節之間及第 3、4 節之間休息 1 分鐘；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- (2) 若遇球賽賽和，則採黃金入球決勝(先入球者勝)
- (3) 上半場(第 1 及第 2 節)准許暫停二次，下半場(第 3 及第 4 節)准許暫停三次。黃金入球時段不設暫停。
- (4) 在第 4 節最後 2 分鐘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。
- (5) 除本附件列明之計時方法外，其他均遵照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一般計時法計時。
- (6) 除本附件列明之規則外，其他規則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**最新**的比賽規則辦理。

III. 棄權：

- (1)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五人出場比賽(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)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如比賽進行中發生糾紛，中途自動離場者，經球證向賽會報告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- (2) 教練如未能按規定 **派出所有學員出賽 (*需預先填寫出場次序表)**，判該違規隊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。(比分為 20:0)

IV. 上訴：

本賽事不設上訴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後決定。

V. 裁判：

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。

VI. 獎勵：

- (1) 男子 B 組設冠、亞及季軍。冠、亞及季軍隊伍獲獎座乙座，另個別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。
- (2) 冠軍賽設最有價值球員獎(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冠軍隊教練、場監及當值裁判各派代表投票選舉，當選者可獲獎座乙座)
 - 最有價值球員獎：於兩隊決賽隊伍中選出最佳球員一名，勝負取決於該名球員在決賽中的整體表現。